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6月10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訂定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28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修正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使學生養成服裝整齊，儀容端正之良好生活習慣為目的。

參、學生服裝樣式

一、制服

(一)夏季：

- 1.宜著制式白色短袖上衣，繫領帶。
- 2.灰色長褲：褲子長度蓋至腳踝、直統，寬鬆適度，不得變形。
- 3.灰色裙子：裙長以至少遮膝一半為宜。
- 4.全體學生之短袖上衣，依規定以絲線繡姓名、學號。

(二)冬季：

- 1.宜著制式白色長袖上衣，繫領帶。
- 2.灰色長褲：褲子長度蓋至腳踝、直統，寬鬆適度，不得變形。
- 3.灰色裙子：裙長以至少遮膝一半為宜。
- 4.全體學生之長袖上衣，依規定以絲線繡姓名、學號。

二、體育服

當日有體育課、社團、課程需求，換穿適合運動之服裝及運動鞋。

三、鞋、襪

(一)鞋：以黑色皮鞋及運動鞋為宜，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。

(二)襪：以白色舒適透氣為原則。

四、書包、手提袋

宜使用制式書包、手提袋。

肆、服裝穿著時機

一、基於校園安全管理，進出校門應穿著可辨識身分之校服。

二、出席重要集會(如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承辦單位指定之場合)應穿著制服。

三、服裝穿著統一以班級為單位。

四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運動服，並應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。

五、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著皮鞋、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伍、管制措施

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視情節採取下列之輔導及管教措施：

一、口頭糾正。

二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三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四、書面自省。

五、靜坐反省。

陸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